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计划生育 扶助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实施农村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助力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的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有关奖扶特扶政策。

（二）积极稳妥的原则。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用钱讲绩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硬化预

算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列入政府 2022 年度专项财政预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预算收入安排 5,760.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国家和省奖扶特扶政策，按照现有标准测算如下：

1. 按照市级标准、预计 2022 年全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对象人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 4,573.80 万元。

2. 按照市级标准、预计 2022 年全市奖扶对象人数，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市级补助经费 1,490.40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结合 6,064.2 万元，结合 2021 年执行情况，按照人大预审要求，压减 303.21 万元，压减后支出 5,760.99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无

五、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帮扶

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将农村奖扶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惠民资金大数据核查范围，提高政策精准度。

（二）绩效指标。

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执行省定标准。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或发放）及时性 100%。

4. 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切实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每年农村奖扶、计生特扶两项制度所需经费由国家、省、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二）制度保障。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发了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 信息系统)，由基层将资格确认对象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杜绝重报。并印发了信息管理规范和相关文件，实行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立，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扶助金由银行代发机构以“直通车”形

式直接发放到对象本人银行账户，各级纪委及社会各界对扶助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2. 省市卫生健康委将两项制度资格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纳入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督办内容。

3. 市纪委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纳入惠民资金大数据核查项目，并实行严格追责问责，杜绝错漏报。并根据大数据核查情况，建立完善了培训宣传、新增及年审退出、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

（三）人员保障。

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及街道及社区（村）干部形成工作网络，依法依规认真落实两项制度奖励政策。

附件：1. 2022 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2. 2022 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3. 计划生育扶助专项项目 2022 年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